

附件3: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巴州三中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预算单位		巴州三中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巴财教【2021】1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实施细则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实施细则				
	使用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特教每生每年1750元（含自治区提标资金250元）。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39	
		其中：财政		其中：财政拨款		8.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到 2021年底，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158人
			指标2: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助标准	寄宿生1250元/每生每学年非寄宿生625/每生每学年
			指标2:			初中生补助标准	寄宿生1500元/每生每学年非寄宿生750/每生每学年
		指标3:			特教生补助标准	1750元/每生每学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0%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90%	